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1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迄今(23)日為止，受理警、調、政風機關（單位）提報及民眾檢舉之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情資，共計達 821 件，分 540 件「選他」案、39 件「選偵」案、123 件「選察」案，發動逾 70 次搜索、約談行動，搜索處所超過 200 處、傳喚(或約談)人數近 800 人，總計已查獲 27 件較具體的賄選案件，經聲請法院羈押獲准 14 人次，因涉嫌賄選而尚在押的被告仍有 9 名。另本署受理之選舉案件，尚有其他民眾、候選人所告訴、告發之不同陣營候選人或其他人士之案件，均已依規定分案，交由承辦檢察官依法辦理，各別承辦檢察官已分別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或調取相關資料，並視案情須要傳喚相關人員進行查證，目前均依法偵辦中。本署偵辦任何案件，一向秉持中立、客觀立場，不論相關人之身分、地位或黨派，亦無偵辦底限、上限或時限，一律依據客觀事證，依法辦理。